

标段编号：2603-440305-04-05-992353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博物馆周边配套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6日

工程编号：2603-440305-04-05-992353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前海博物馆周边配套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8 日

## 资信标文件目录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投标人业绩情况；
- 3、项目总监情况；
- 4、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 5、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p>提供投标人近五年在建或已竣工（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风景园林类监理业绩情况（列举不超过3项典型业绩，超过3项的只取前3项），以及相应的履约评价情况。</p> <p>注：（1）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承包单位名称、承包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签章页等。（2）投标人如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中含项目名称的竣工验收信息截图及链接或各地城建档案馆出具可以佐证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材料，其中竣工验收证明记录或报告须有建设单位盖章。如所提供的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记录或报告中仅有合同发包人盖章而无建设单位盖章，则还须提供合同发包人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有建设单位盖章）。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3）投标人提供的履约评价情况须提供合同开始履行至合同履行完毕或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合同未</p>

		<p>履行完毕的)期间内的全部履约评价。履约评价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人公章。如履约评价结果通过网站公开发布的,须提供网页截图和网页链接,无需加盖合同发包人公章。为便利投标人、减轻投标工作量,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合同发包人为前海工程中心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招标人自行查询。</p> <p>(4) 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充分、无法直接判定其符合性,招标人将对此类业绩作出无效业绩的判定;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此类业绩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5) 投标人提供的港澳及国际工程项目业绩经验认可为同等条件的内地业绩。若证明材料为非中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p>
3	项目总监情况	<p>1. 填写《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拟派项目总监近五年已竣工(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风景园林类监理业绩情况(列举不超过2项典型业绩,超过2项的只取前2项),以及相应的履约评价情况。注:(1) 拟派项目总监在业绩中担任的职务要求: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项目团队核心成员。(2) 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承发包人名称、承包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签章页、</p>

拟派项目总监姓名等。（3）投标人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中含项目名称的竣工验收信息截图及链接或各地城建档案馆出具可以佐证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材料，其中竣工验收证明记录或报告须有建设单位盖章。如所提供的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记录或报告中仅有合同发包人盖章而无建设单位盖章，则还须提供合同发包人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有建设单位盖章）。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4）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体现拟派项目总监姓名的，须提供由合同发包人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内容须包括合同名称、开竣工日期、项目总监姓名和任职起止时间。（5）投标人提供的履约评价情况须提供合同开始履行至合同履行完毕或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合同未履行完毕的）期间内的全部履约评价。履约评价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人公章。如履约评价结果通过网站公开发布的，须提供网页截图和网页链接，无需加盖合同发包人公章。为便利投标人、减轻投标工作量，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合同发包人为前海工程中心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由招标人自行查询。（6）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充分、无法直接判定其符合性，招标人将对此类业绩作出无效业绩的判定；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此类业绩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7）投标人提供的港澳及国际工程项目业绩经验认可为同等条件的内地业绩。若证明材料为非中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
4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本项目拟派人员需满足粤建管〔2002〕97号文有关项目监理人员配置的数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监、安全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园林景观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或建筑专业）、合约造价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自行新增人员。填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应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近三个月（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社保证明文件等。
5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提供《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标人简介	公司注册资金 1200 万元，营业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工程监理业务涵盖房屋建筑、市政公用、电力、机电、石油化工等领域。公司从事监理和工程管理业务二十多年来，先后承担了大中型监理项目 1500 余个，工程投资金额 2100 多亿元，其中公司目前在监的项目中，监理费用超过 1000 万元的大型项目达 35 项。注册监理工程师 98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注册一级建造师 4 人及注册安全工程师 4 人，共计 105 人，其他各类型专业监理工程师 232 人，公司人员专业配套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具备适应现场工作的特点。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王宇超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8804153074	电话：13632760980	
	项目总监：李伟斌	身份证号码： 432930197402172173	电话：18674603993	
	投标员：袁锐君	身份证号码： 44162219930316581X	电话：13528412540	
	电子邮箱：dzjljyb@126.com			邮编：518049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截图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宋安民	12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	6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1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754.201560	施工、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护岸、 <b>园林绿化工程</b> 、配套建筑、跨河景观桥、水电等配套设施、管线改迁和拆除工程、海绵城市、围挡及其他工程等	2024年01月30日	该业绩合同发包人为前海工程中心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招标人自行查询	P10-21
2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大运智慧公园	295.899972	施工、保修阶段监理服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路系统“六径”和景观节点“十二间”两大部分， <b>含景观园建及绿化工程</b>	2024年08月08日	良好	P22-38
3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243.2239	施工、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总占地面积316671.8 m <sup>2</sup> ， <b>含园建绿化工程</b>	2023年10月13日	该业绩合同发包人为前海工程中心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招标人自行查询	P39-49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 2.1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7-440305-04-01-211837003001

标段名称：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754.20156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李子玉

本工程于 2023-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于 2024-0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23

查验码：40532802243487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JL2024001



#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签署日期： 2024年1月30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_\_\_\_\_

乙方（监理人）：\_\_\_\_\_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监理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1.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前海片区与妈湾片区交接处，北临前海四路、南临妈湾一路及现状沿河路，西至前海湾，东至梦海大道。

1.3 工程规模：本工程全长约 1.6 公里，红线宽度 180-240 米，总面积约 29.35 万 m<sup>2</sup>（不含兴海高架拆除、1 号桥及临海大道地下道路的施工临时占用场地约 3.04 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 22.25 万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 1.74 万平方米，本工程招标范围对应的项目建议书中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约为 60209.57 万元。

1.4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护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建筑、跨河景观桥、水电等配套设施、管线改迁和拆除工程、海绵城市、围挡及其他工程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78147.40 万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6 工程类别：园林景观、市政工程及建筑工程

1.7 投资性质：100%财政性资金

1.8 其它：无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子玉，身份证号码：410926197907020431，注册号：44014331。

####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柒佰伍拾肆万贰仟零壹拾伍元陆角（小写：¥7542015.60），监理酬金率1.25%，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期限及工作内容

##### 6.1 服务的范围

#####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本工程位于前湾片区与妈湾片区交接处，北临前湾四路、南临妈湾一路及现状沿河路，西至前海湾，东至梦海大道，总面积约 29.35 万 m<sup>2</sup>（不含兴海高架拆除、1 号桥及临海大道地下道路的施工临时占用场地约 3.04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护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建筑、跨河景观桥、水电等配

套设施、管线改迁和拆除工程、海绵城市、围挡及其他工程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园林景观专业、市政专业及建筑专业。

#### 6.1.2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 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 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 6.1.3 服务内容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服务及保修阶段工程监理服务。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及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及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

#### 6.2 监理期限

##### 6.2.1 监理服务阶段及期限：

监理服务期暂定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1645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服务期暂定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总计 914 日历天；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总计 731 日历天。

#####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监理服务期起始时间为暂定服务期起始时间，实际服务期起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为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中标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乙方单位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甲方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 6.3 服务内容

##### 6.3.1 日常监督管理

- (1) 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 (2) 材料进出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 6.3.2 工程目标策划

-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单项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 6.3.3 质量控制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报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2)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核验、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的监管力度。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利要求而且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时派人员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监控。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

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9)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监察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单位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 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 6.3.4 进度控制

(1) 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2)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单位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单位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工期）、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3) 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的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同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单位有义务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单位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4) 监理单位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 5 天时，监理单位应组织进度专题分析会议，及时会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5) 监理单位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 6.3.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监理单位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

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2) 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当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方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4)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现场管理人员、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各分包人代表，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4)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5)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6)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7)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10)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上岗作业。

(11)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12)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13)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

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4)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执罚。

(15)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16)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17)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18)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19)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20)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21)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22)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23) 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4)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25)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26)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设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演练。

(27)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28)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29)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饮食卫生管理。

(34)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35)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36)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37)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 6.3.6 工程变更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正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发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根据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4) 熟悉并掌握委托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并组织向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程序及相关要求交底。

#### 6.3.7 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留、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

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 6.3.8 信息管理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 6.3.9 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 6.3.10 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监理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当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当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 10 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监理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 阳光棕榈社区桂湾五路 123号前海大厦 t1 栋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新阁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 麓公寓办公楼 601
电	话：		电	话：	0755-83672361
传	真：		传	真：	0755-83583469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 行
账 号：			账 号：		818380491910001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4年1月30日	日	期：	2024年1月30日

2.2 大运智慧公园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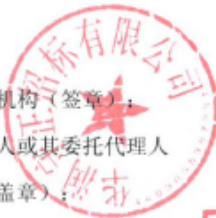
标段编号：2111-440307-04-01-271474007001  
标段名称：大运智慧公园（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95.899972万元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李子玉



本工程于 2024-05-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0



查验码：JY2024070200601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 监理合同

【正本】

【大运智慧公园项目】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LCJ-16-DYGY-JL-241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账号：44250100003400003179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邮编：/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818380491910001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3356571@qq.com](mailto:3356571@qq.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已将大运智慧公园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运智慧公园（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规模：大运智慧公园项目位于龙岗区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中心组团，东接大运中心及深港国际中心，北临丰隆深港科技园，西侧与南侧环绕设置国际大学园区以及区体育中心，该公园与西侧龙岗清平径一坪地城市大型绿廊相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路系统“六径”和景观节点“十二间”两大部分，含：景观园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栈道工程、配套建筑工程、智能化建设工程、边坡工程、水体工程、电气工程、生态工程、资源保护及应急避险工程等。总用地面积约 17523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3 亿元，资金来源为龙岗区政府投资。最终项目建设内容以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达的概算批复内容为准。以上内容，最终以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概算批复为准。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1.5 工程等级：一级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总投资匡算约 30000 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1.9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件；
- 3.5 通用条件；
- 3.6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李子玉，身份证号码：410926197907020431，注册号：44014331。
-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贰分（¥2958999.72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 2791509.17 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6% 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281,809 497	14,0904 75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281,809 497	14,0904 75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5.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7年11月11日止，总计1219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11日止，共489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2025年11月12日起至2027年11月11日止，共730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 \_\_\_ / \_\_\_ 起至 \_\_\_ / \_\_\_ 止，共 \_\_\_ / \_\_\_ 日历天。

###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4年8月8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

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 / 】元 / 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千分之【二】）；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委托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

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诉讼。

-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

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  
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  
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2 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各方在此同意将有  
关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12.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  
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  
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  
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

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1：《廉洁守则》

15.3.2 附件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 15.3.3 附件 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 15.3.4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 15.3.5 附件 5: 投标承诺书
  - 15.3.6 附件 6: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 15.3.7 附件 7: 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 15.3.8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 15.3.9 附件 9: 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
  - 15.3.10 附件 10: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15.3.11 附件 11: 技术要求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4年8月8日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宇超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登记表（代建项目）

<https://www.lg.gov.cn/attachment/1/1543/1543938/11989842.pdf>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登记表（代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代建单位	招标类型	中标单位	综合评分
1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周边道路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80.00
			监理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8.30
2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崑崙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	广州安茂铁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	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82.20
			监理	广东至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6.20
3	龙岗区红棉路市政工程（福利时路至四联路段）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70.30
4	布吉客运枢纽配套市政工程之铁西路工程	广州安茂铁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	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85.46
			监理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5.89
5	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涉杭深铁路及广深铁路涉铁段工程	广州安茂铁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81.80
			监理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4.60
6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4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深圳市美加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82.70
			监理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4.10
			造价咨询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2.00

第 9 页，共 5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代建单位	招标类型	中标单位	综合评分
7	凉帽山公园及公园与周边公共休闲空间联通项目	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施工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7.70
			监理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1.70
			造价咨询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2.70
8	大运智慧公园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83.30 81.90
			监理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3.40
			造价咨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0.70
9	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7.64
			施工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90.01
			造价咨询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0.90
			勘察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1.20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0.90
			设计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79.40
			BIM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上海城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90

第 10 页，共 52 页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登记表（代建项目）  
https://www.lg.gov.cn/attachment/1/1613/1613891/12319956.pdf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登记表（代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代建单位	招标类型	中标单位	综合评分
1	西坑粮食储备库配套道路工程（一标段）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5.70
			监理	深圳市国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6.00
			造价咨询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6.00
2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周边道路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9.77
			监理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4.81
			造价咨询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新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4.00
3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峰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	广州安茂铁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	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10
			监理	广东至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1.80
4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标段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80.00
			监理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83.66
5	花园路(坪西路-兴华路)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新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建设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73.60
			监理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3.90
6	吉祥一路、龙岭南路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新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建设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73.60
			监理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3.90

第 9 页，共 50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代建单位	招标类型	中标单位	综合评分
7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4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美加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7.70
			监理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0.50
			造价咨询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3.00
8	凉帽山公园及公园与周边公共休闲空间联通项目	深圳市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施工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9.57
			监理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1.06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80.70
			造价咨询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2.00
9	大运智慧公园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2.37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85.40
			监理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4.59
			第三方监测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81.30
			勘察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5.00
			设计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Hassell Limited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5.00
			造价咨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3.00

第 10 页，共 50 页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登记表（代建项目）

<https://www.lg.gov.cn/attachment/1/1645/1645132/12480254.pdf>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登记表（代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代建单位	招标类型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评分
1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盐龙大道衔接匝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84.90
			勘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4.22
2	西坑粮食储备库配套道路工程（一标段）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9.82
			监理	深圳市国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3.20
3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周边道路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39
			监理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5.85
			设计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85.20
			勘察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5.00
4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衔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	广州安茂铁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	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80.10
			监理	广东至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3.20
5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标段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85.48
			监理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84.35

第 14 页，共 50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代建单位	招标类型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评分
6	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周边道路新建工程（一期）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6.74
			监理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83.77
			设计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84.20
			勘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1.70
7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4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美加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80.70
			监理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0.70
8	凉帽山公园及公园与周边公共休闲空间联通项目	深圳市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施工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0.90
			监理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2.32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78.30
9	大运智慧公园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主体）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2.68
			施工（绿化）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83.60
			施工（智能化）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82.00
			监理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3.75
			第三方监测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80.30

第 15 页，共 50 页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登记表（代建项目）

[https://www.lg.gov.cn/bmzz/jzgwj/xxgk/qt/tzgg/content/post\\_12634872.html](https://www.lg.gov.cn/bmzz/jzgwj/xxgk/qt/tzgg/content/post_12634872.html)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登记表（代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代建单位	招标类型	中标单位	综合评分
1	西坑粮食储备库配套道路工程（一标段）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3.65
			监理	深圳市国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5.73
2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周边道路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46
			监理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6.75
			设计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85.90
			勘察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5.00
3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盐龙大道衔接匝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85.60
			勘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4.92
4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峰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	广州安茂铁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	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80.60
			监理	广东至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1.90
5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标段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80.61
			监理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81.93

第 15 页，共 50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代建单位	招标类型	中标单位	综合评分
9	大运智慧公园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4.89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83.7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80.10
			监理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4.79
			第三方监测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80.10
			造价咨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2.00
			设计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Hassell Limited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5.00
10	深圳工业软件园边坡绿地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5.00
			施工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3.77
			监理	广东维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3.98
			造价咨询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2.70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2.10			

第 17 页，共 50 页

## 2.3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7-440305-04-01-203126001001

标段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43.2239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黄湘平

本工程于 2023-08-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9-1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22</p>  
---	---

查验码：777199851169951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监理 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监理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13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9月27日向监理人发出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监理)；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 1.3 工程规模：总占地面积 316671.8 平方米。
- 1.4 工程概算投资额：总建安投资约 20066.7 万元；
- 1.5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 1.6 其它：  /  。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合同补充条款
- 3.4 合同专用条款
- 3.5 合同通用条款
- 3.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3.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8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5

### 3.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黄湘平，身份证号码：430903197612170917，注册号：440122279。

##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贰佰肆叁万贰仟贰佰叁拾玖元整（大写），¥ 2432239.00（小写），监理酬金率1.37%，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肆仟伍佰陆拾伍元零玖分（大写），¥ 2294565.09（小写），增值税为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陆佰柒拾叁元玖角壹分（大写），¥ 137673.91（小写）。

监理酬金包括：前期阶段服务费、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 第六条 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和期限

### 6.1 工程监理服务的范围

####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项目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 6.1.2 服务阶段

包括项目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及运维阶段等全过程管理服务

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确定的工程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依约对工程范围内的项目设计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决策咨询与管理、需求管理、设计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和质量、进度、投资管理，现场施工管理等进行全过程策划与管理服务。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 6.1.3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工程监理服务。

6.1.3.1. 工程监理服务：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 6.2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6.2.1 工程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暂定为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止，共计210日历天；节点工期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工程。

保修阶段暂定为：2024年3月29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止，共计730日历天。

####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起始时间为暂定起始时间，实际开始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监理期限：自收到招标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中标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乙方单位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甲方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

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2023年10月13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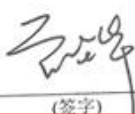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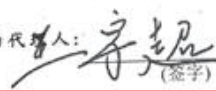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九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9.1 本合同一式1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7份，乙方执4份。

(签署页)

甲方	:		乙方	: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湾社区桂湾五路前海大厦 T1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西东路3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电话	:		电话	:	0755-83672361
传真	:		传真	:	0755-83583469
开户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	:	7442010182600094076	账号	:	818380491910001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签字)

日期 : 2023年10月13日      日期 : 2023年10月13日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通-11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4月16日

发出日期： 2025年4月1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S3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桥下（金湾大道南至欢乐港湾）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43696.9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5801.837356
结构类型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872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307-440305-04-01-20312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b>专项验收情况</b>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10月31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附有关证明文件</b>			
施工许可证	2023-187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照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基层，面层，广场与停车场，附属构筑物，园林附属，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标识工程，安全防护工程，桥下断点连接工程，管线保护工程等； 合格	
	园林绿化	种植土回填、改良，绿化地形整理，乔灌木、地被、草坪种植工程； 合格	
	设备安装	1、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供电系统、机房工程、紧急求助系统、光纤布线系统； 2、电气工程：灯具、箱式变电站、电力变压器系统、送配电装置系统；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6日	(公章) 总监:  2025年4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4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4月16日

**3. 项目总监情况**
**项目总监简历表**
**投标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李伟斌	性别	男	年龄	52 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职称及专业	中级工程师、建筑工程		
参加工作年限	25 年		从事项目总监工作年限	10 年		
主要工作经历	1. 2017 年 06 月至今在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等职位。					
<b>类似项目业绩</b>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 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121.26	施工、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建设主要内容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 <b>绿化工程</b> 、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等	2023 年 03 月 31 日	良好(75 分)	P56-72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逸秀新村人行过街设施工程项目	29.5728	人行天桥主体结构及附属工程:其中天桥主梁长 68.68m, 宽 6.4m, 面积 439.55m: 梯道 4 处, 总长 78.6m, 宽 3.5m, 面积 275.10m: 以及土建工程, 安装工程, 绿化工程	2021 年 07 月 28 日	优秀	P74-82
-------------	----------------	---------	--	------------------	----	--------

3.1 总监相关证件证明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5日  
- 2026年06月0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李伟斌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74年02月17日

注册编号 : 44018142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7年04月09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0461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5.12.5      发证日期 : 2024年04月10日



### 执业资格证



职称证—中级



毕业证





### 3.2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2-440311-04-01-907020003001

标段名称: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1.260000万元

中标工期: 892

项目经理(总监): 李伟斌

本工程于 2021-09-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小芳

招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25

查验码: 90063681495681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isjy

## 监理合同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1]37号

#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6899 万元，建设主要内容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5750.58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伟斌，身份证号码：432930197402172173，注册号：44018142。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 (¥1,212,600)。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115.4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103.94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11.55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5.77	

说明: 签约酬金=A+B+C, A1=A\*90%, A2=A\*10%, 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C=A\*2%。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预计 6 个月, 自 2021 年 11 月 01 日始, 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支付酬金。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 正本 贰 份, 委托人 壹 份, 监理人 壹 份; 副本 壹拾 份, 委托人 伍 份, 监理人 伍 份。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公章)

监 理 人：(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商厦大厦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

园东路3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3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 话：0755-88212508

电 话：0755-83672361

传 真：

传 真：0755-8358346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帐 号：

帐 号：818380491910001

邮政编码：518107

邮政编码：518049

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  
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3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 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永创路、莞下一路
建筑规模	15127.8m <sup>2</sup>	工程造价 (万元)	6899万元
结构类型	一般市政	工程用途	城市支路，完善科学城启动 区项目周边路网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3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证资 号 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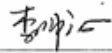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6/2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
施工单位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D211057180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10466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分组对工程内外业进行查验

#### 1. 验收组

组长	常文涛
副组长	刘威 齐旭 祝微 童雷 
组员	彭虎年 裴芳玉 丁义诚 陶汝成 王依遥 高策 聂思卿 许熠丹 贺国初 王礼华 彭修鹏 陆耐邦 韦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等级评定
道路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管道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管道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景观绿化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 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签名
常文涛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常文涛
彭虎年		工程师	彭虎年
裴芳玉		工程师	裴芳玉
齐旭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齐旭
祝徽		项目负责人	祝徽
丁义诚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丁义诚
陶汝威			陶汝威
王依通			王依通
高策			高策
许耀丹			许耀丹
聂思卿			聂思卿
刘威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威
贺国初		总监	贺国初
李响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响
童雷		项目总工	童雷
王礼华		质量负责人	王礼华
彭修鹏		工程师	彭修鹏
陈自祥		工长	陈自祥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施工单位自检，相关单位对工程实体、合同履约、文档资料进行检查，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设计图纸和验收规范要求，同意该工程验收合格，竣工验收手续合法有效。

验收日期：2023.3.31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常文涛	项目总监： 文成	项目负责人： 李秀	项目负责人： 升旭	项目负责人： 张敏
法人代表：				



**履约评价证明**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https://www.szgm.gov.cn/gmjzgwj/gkmlpt/mindex>  
 2022年第一季度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324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	64	合格
325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	72	合格
326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81	良好
327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74	合格
328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74	合格
329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	85	良好
330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咨	68	合格
331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	64	合格
332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76	良好
333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75	良好
334	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咨	75	良好
335	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工程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76	良好
336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代建	76	良好
337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80	良好
338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75	良好

**2022 第二季度**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二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362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小学（光明）（原锦鸿小学）建设工程项目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	65	合格
363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小学（光明）（原锦鸿小学）建设工程项目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62	合格
364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小学（光明）（原锦鸿小学）建设工程项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72	合格
365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咨	62	合格
366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地基与基础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	65	合格
367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	80	良好
368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63	合格
369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63	合格
370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代建	78	良好
371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76	良好
372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77	良好
373	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咨	78	良好
374	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工程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79	良好
37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市政工程项目前期技术支持服务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服务	86	良好
376	田辉一路（蓝玉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83	良好
377	长白路（长岗路—松白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84	良好
378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	65	合格
379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71	合格

备注：  
 优秀（90-100）、良好（75-89）、合格（60-74）、不合格（60分以下）。

第 21 页，共 22 页

**2022 第三季度**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363	玉律大洋一路（蓝玉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85	良好
364	玉律大洋一路（蓝玉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水保	89	良好
365	狮山二街（光明大街—狮明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80	良好
366	年田路（年丰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水保	89	良好
367	年田路（年丰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81	良好
368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代建	79	良好
369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77	良好
370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78	良好
371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支持服务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	81	良好
372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支持服务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	82.25	良好
373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67	合格
374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76	良好
375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63	合格
376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	76	良好
377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75	良好

备注：

1. 蓝色为优秀（90-100）、绿色为良好（75-89）、黄色为合格（60-74）、红色为不合格（60分以下）。 第 25 页，共 26 页

## 2022 第四季度

##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2 年第四季度合同履 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398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全咨	69	合格
399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	69	合格
400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	61	合格
401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	63	合格
402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	80	良好
403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73	合格
404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71	合格
405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82	良好
406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代建	69	合格
407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74	合格
408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72	合格
409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市政工程项目前期技术支持服务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服务	83	良好
410	年田路（年丰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66	合格
411	玉律大洋一路（蓝玉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82	良好
412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	70	合格
413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75	良好
414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1	良好
415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72	合格

备注：

1.蓝色为优秀（90-100）、绿色为良好（75-89）、黄色为合格（60-74）、红色为不合格（60分以下）。

第 23 页，共 24 页

### 3.3 逸秀新村人行过街设施工程项目

#### 中标通知书

#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 监理类市政工程组 2018003

工程名称： 逸秀新村人行过街设施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抽签时间： 2018-09-29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人民币] 29.5728 万元

中标工期： 890 天

本工程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 16 点 在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412 会议室 进行公开抽签。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18]监理-82

#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逸秀新村人行过街设施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逸秀新村人行过街设施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 工程规模：逸秀新村人行过街设施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办事处，项目用地红线面积为726.24 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人行天桥主体结构及附属工程；其中天桥主梁长68.68 m，宽6.4m，面积439.55 m<sup>2</sup>；梯道4处，总长78.6m，宽3.5m，面积275.10 m<sup>2</sup>；以及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II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405.65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212.74万元

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刘志光，身份证号码：432502197011255417，注册号：61001474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拾玖万伍仟柒佰贰拾捌元整（¥295728.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28.164608	1.40823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暂定自 2018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08 日止，总计 890 日历天。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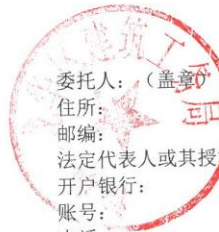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暂定自 2018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1 月 08 日止，共 16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暂定自 2019 年 01 月 09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08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8年 11月 2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六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梅景支行**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账号：44250100014700001114**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逸秀新村人行过街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1.7.28

发出日期：\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前海博物馆周边配套工程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逸秀新村人行过街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主梁长68.68m，梯道总长78.6m	工程造价（万元）	944.809042万元
结构类型	桥梁结构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4.1	市政监-17	验收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18.6.11	S2017-137	审查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1.7.27	市政施管-4	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7.15	市政竣通-5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1.7.21	市政竣通-6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7.23	市政竣通-7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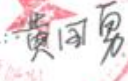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严格执行勘察规范、标准，施工期间积极派专人配合，解决实际问题，较好地完成了后续服务工作，保证了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勘察单位综合评价为良好
	设计单位	本工程由深圳华南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设计单位能严格执行现行标准、规范、综合考虑地形、地积、环保等因素，合理选择了路线线形等。设计方案总体上经济合理，能按编制办法编制设计文件，设计服务周到，建设期间派设计代表及时解决实际问题，较好地完成了设计后续服务工作，保证了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设计单位综合评价为良好。
	监理单位	严格执行监理规范，认真履行合同，做到了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工作中廉洁自律，收到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好评。监理单位综合评价为良好。
	施工单位	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能履约合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控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施工单位综合评价为良好。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质量控制	无质量事故
	进度控制	施工进度符合实际施工情况
	安全管理	无安全事故

12/11/201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检测合格 结构实体检测情况：符合要求 工程技术资料：经核查符合要求，资料完整 分部分项工程与实物：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8日	(公章) 总监工程师:  2021年7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8日

**4.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总监	李伟斌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4018142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2	安全监理工程师	廖洪荣	工程师	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安全员	市级 省级	B20191820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园林景观）	袁明	——	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级	B20230264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4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廖新平	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省级	B19070561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5	合约造价工程师	谭小卿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 11244400029 897	土木建筑
6	监理员	岑伟焜	——	广东省监理员	省级	C21110445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7	监理员	冯宇	——	广东省监理员	省级	C22110252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8	资料员	潘江湖	——	广东省监理员	省级	C23020180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4.1 总监理工程师 李伟斌 资格证明文件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5日  
- 2026年06月0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李伟斌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74年02月17日

注册编号 : 44018142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7年04月09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0461

个人签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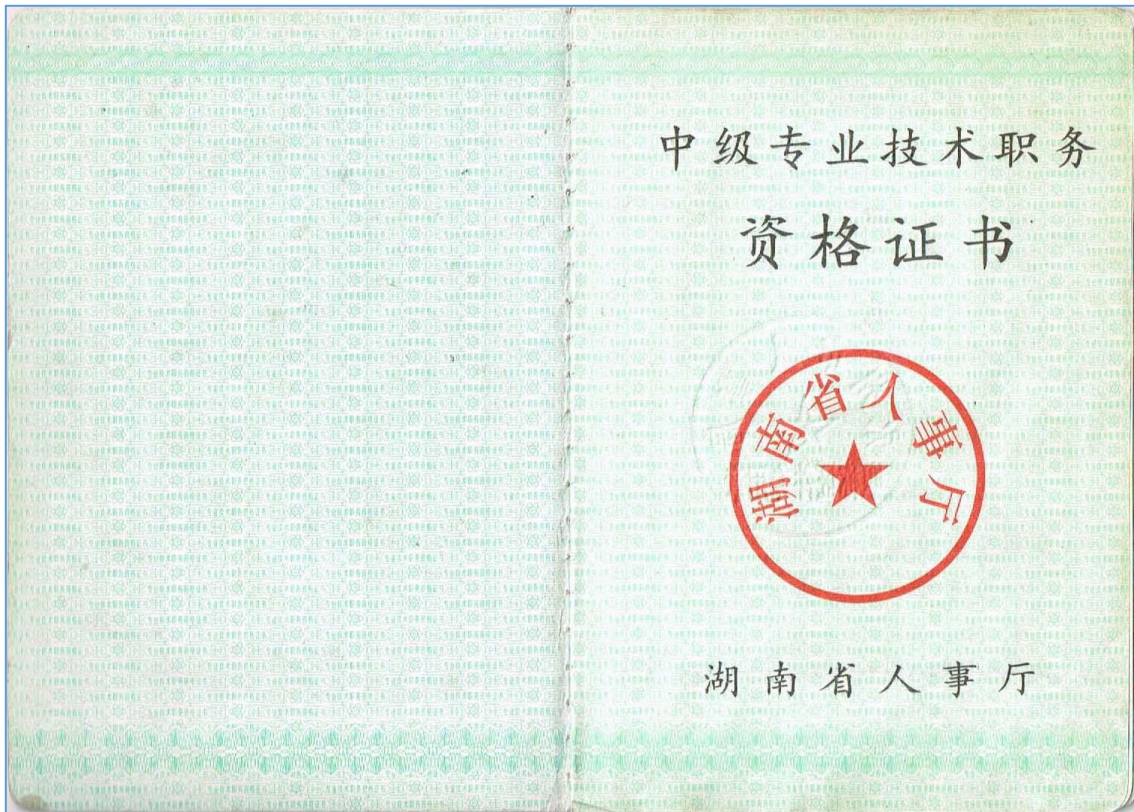
签名日期 : 2025.12.5      发证日期 : 2024年04月10日



**执业资格证**



职称证—中级



 持证人签名：_____	姓名：	李伟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930197402172173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00年4月16日
	工作单位：	祁阳县(肖家镇)第九建筑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B0800111000000126	







毕业证





4.2 安全监理工程师 廖洪荣 资格证明文件

上岗证书:

<p>岗位类别: 专业监理工程师</p> <p>登记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p> <p>市政公用工程</p> <p>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p> <p>核发日期: 2019年12月17日</p> <p>核发编号: B20191820</p> 	 <p>姓名: 廖洪荣</p> <p>性别: 男</p> <p>身份证号: 422429197404034757</p> <p>学历: 本科</p> <p>所学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p> <p>技术职称: 工程师</p> <p>从业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p> <p>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p>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p>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p> <p>已接受2025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p>记录日期:</p> <p>记录日期:</p> <p>记录日期:</p> <p>记录日期:</p>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 广东省安全监理员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与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联合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安全监理员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名：廖洪荣

性别：男

身份证号：422429197404034757

专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 2：机电安装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 年 12 月 11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书编号：A22120359



L3L5A9G0

**职称证**


<p>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仙桃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p> <p>The Certificate, 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Xian Tao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p>	 <p>签发单位： 编号：M3 00008720</p>
 <p>姓名：<b>廖洪荣</b> Full Name _____</p> <p>身份证号：<b>422429197404034757</b> ID No. _____</p> <p>管理号：<b>M5172013302117</b> Administration No. _____</p> <p>发证日期：<b>2013年7月18日</b> Issue Date _____</p>	<p>专业名称：<b>建筑工程</b>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p> <p>资格名称：<b>工程师</b>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p> <p>批准时间：<b>2013年7月11日</b> Approval Date _____</p> <p>批准单位：<b>仙桃市职改办公室</b> Approved by _____</p> <p>批准文号：<b>仙职改办[2013]60号</b> Approval No. _____</p> <p>评审组织：<b>职务评审委员会</b>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p>

毕业证





### 4.3 专业监理工程师（园林景观）袁明 资格证明文件 上岗证书：

<p>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p> <p>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5年4月18日 核发编号：B20230264</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288</p>  <p>姓名：袁明 性别：男 身份证号：530122198105160611 学历：本科 所学专业：土木工程 技术职称：无 从业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p> <p>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p>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p>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p>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p>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p> <p>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p>已接受2025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p>记录日期：</p> <p>记录日期：</p> <p>记录日期：</p>
---	---

毕业证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明                      社保电话号：641711335                      身份证号码：530122198105160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7080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60	11.44	2860	22.88	5.72
2025	06	7080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60	11.44	2860	22.88	5.72
2025	07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60	11.44	2860	22.88	5.72
2025	08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60	11.44	2860	22.88	5.72
2025	09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60	11.44	2860	22.88	5.72
2025	10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60	11.44	2860	22.88	5.72
2025	11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60	11.44	2860	22.88	5.72
2025	12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60	11.44	2860	22.88	5.72
2026	01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60	11.44	2860	22.88	5.72
2026	02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60	11.44	2860	22.88	5.72
2026	03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60	11.44	2860	22.88	5.72
2026	04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60	11.44	2860	22.88	5.72
合计			9077.44	4538.72			1211.64	403.92			403.92		137.28	271.56		68.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30ba5ab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803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4.4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廖新平 资格证明文件 上岗证书：

 <b>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b>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OR ASSOCIATION	
<b>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b>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19年06月30日	姓 名： 廖新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2198112299614 专 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年06月29日
证书编号： B19070651	 F0L106E9

**职称证**

<p>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p> <p>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edium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pproved by Guangxi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注 意 事 项</b></p> <p>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p> <p>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Notice</b></p> <p>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p> <p>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p> <p>证书编号：<b>1983280</b> No.</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管理号：<b>305090031201400412</b> File No.</p> </div>	<p>姓 名 <b>廖新平</b> 性 别 <b>男</b> Name Gender</p> <p>身份证号 <b>430422198112299614</b> ID Number</p> <p>职称系列 <b>工程</b> Category of Profession</p> <p>资格名称 <b>工程师</b> Qualification</p> <p>专 业 <b>建筑工程</b> Speciality</p> <p>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p> <p>批准机关(盖章) <b>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b> Issued by</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2014</b> 年 <b>8</b> 月 <b>15</b> 日</p>

#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廖新平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继续工程技术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学院 校（院）长： 珠曹印石

批准文号： 教成厅[1999]18号  
证书编号： 105455200806070114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5 合约造价工程师 谭小卿 资格证明文件  
上岗证书:

16



姓名: 谭小卿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7010031533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29897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4 月 07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07 日

### 执业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证章已领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80534



姓名: 谭小卿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0年10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15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者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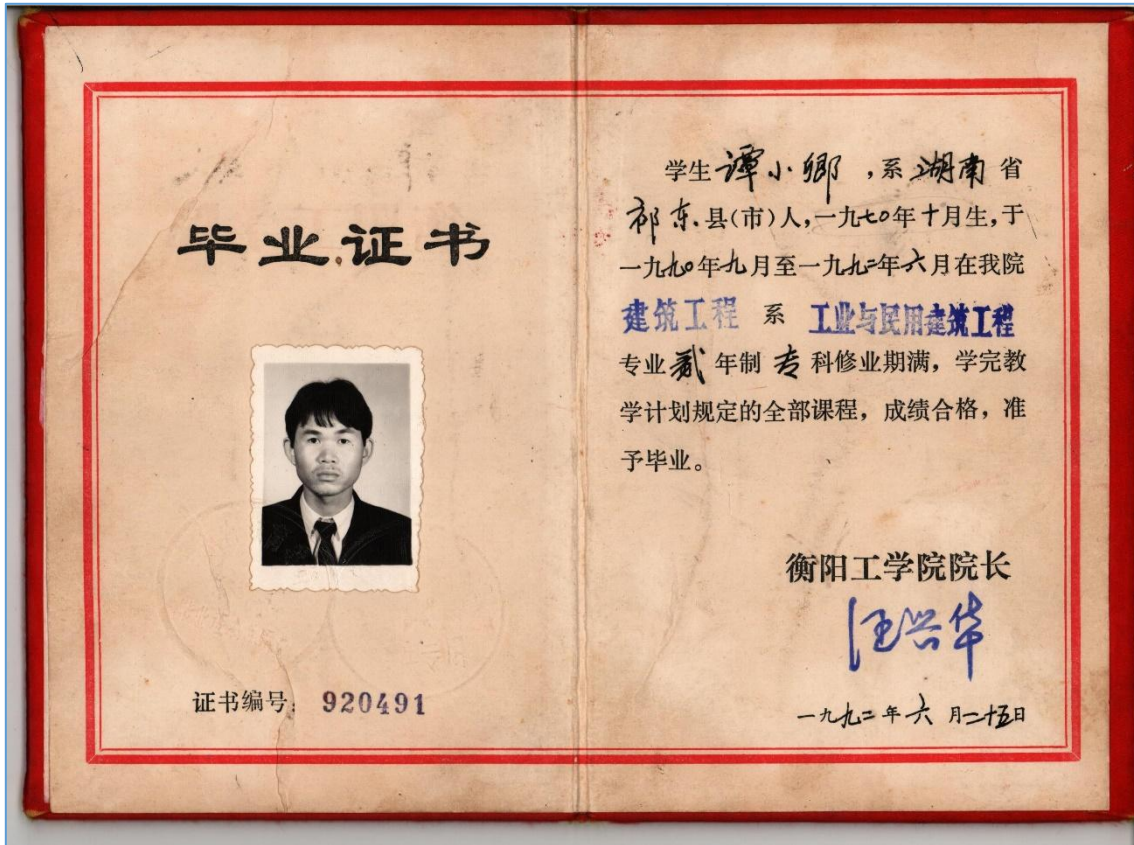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07年03月3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6234442305440907  
File No. :

职称证—高级



毕业证









#### 4.7 监理员 冯宇 资格证明文件

#### 上岗证书：

 <b>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b>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h2>广东省监理员证书</h2>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监理员培训并考试合格。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2年11月11日	
	姓名：冯宇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421200206209513 专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 2：机电安装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10日
证书编号：C22110252	 Z4J5E1Q8

毕业证





4.8 资料员 潘江湖 资格证明文件

上岗证书:



毕业证





## 5.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前海博物馆周边配套工程监理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总监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 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总监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总监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总监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 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总监”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总监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总监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2. 本工程拟派项目总监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情形，并确保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3.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总监从本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洁要求，中标后签订《廉洁协议》。

16.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 2026 年 05 月 18 日

